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投簡字第404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添富

被　　告　許家宬即許家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本於兩造間所簽訂之期貨受託契約書對被告有所請求，而依卷附契約書第20條規定，就該兩造間本件期貨交易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上開契約約定條款影本在卷可憑。按所謂合意管轄固可分為排他的合意管轄與併存的合意管轄，惟當事人既已於法定管轄法院之外，另行合意選定其管轄法院，解釋上應認有排除法定管轄之意，故除另以文書明示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外，自應解為排他的合意管轄。本件訴訟既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亦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之適用，則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既已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該地方法院管轄。而原告已於民國109年10月28日具狀聲請將本件訴訟移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盈呈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妍汝